

证券代码：835889

证券简称：开合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广东开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经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2 名赞成，0 名反对，0 名弃权；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东开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广东开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开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本规则所涉及到的术语和未载明的事项均以公司章程为准，不以公司的其他

规章作为解释和引用的条款。

第二条 本规则对公司全体监事、监事会指定的工作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都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 监事会的职权

第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六)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 (十)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条 公司应为监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组织保障，公司各部门和工作人员应积极配合监事会开展工作，接收询问和调查。

第三章 监事

第五条 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监事会依法行使监督权，保障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公司各个部门应当予以协助，不得推诿、拒绝或阻挠。

第六条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二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设联系人一名。监事会联系人由监事会主席提名，经监事会决议通过；负责监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记录。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七条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任一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个月内离职，公司解除其职务。

监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监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 (一)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 (二) 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三)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监事会、股东会等有权机构审议监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第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九条 监事辞任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监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任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补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任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公司的监事发生变化，公司应当自相关决议通过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将最新资料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新任监事应当在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通过其任命后2个交易日内签署《监事声明及承诺书》并报备。

第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一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监事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解任的建议。

监事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第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会议召集和召开

第十三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或由过半数监事在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共同推举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发出通知。

第十四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应至少提前10日通知全体监事。通知方式包括专人送出、传真或邮件方式。

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采取视频、电话或借助所有监事能进行交流的通讯设备等形式召开；具体以何种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前提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如因故不能参加会议，可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参加表决。

监事授权他人代为参加会议的，应出具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由联系人按统一格式制作，随通知送达监事。书面委托书应在开会前一天送达联系人，由联系人办理授权委托登记，并在会议开始时向到会人员宣布。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七条 监事会召开监事会议，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列席会议并向监事会陈述有关事项或回答提问。

第十八条 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 向监事会提交正式的书面提议书，提请监事会主席召集临时会议，并提出会议议题。

提议书应载明：

- 1、提会议题；
- 2、提出议案的具体内容；
- 3、提案日期及提案人签名。

- (二) 监事会主席应在收到前述书面提议之日起5日内召集临时会议；

第十九条 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五章 监事会的表决与决议

第二十一条 监事有权提出监事会议案，但是否列入监事会会议议程由本次监事会召集人确定；如监事提出的议案未能列入监事会议程应向提案监事作出解释，如提案监事仍坚持要求列入议程，则由监事会进行表决确定。

第二十二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进行表决前，应当经过认真审议，监事可以自由发言，也可以书面报告形式发表意见。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议案应当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案的，应以议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作出决议。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宣布决议是否通过，决议的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应记载入会议记录中。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联系人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联系人负责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联系人因故不能正常记录时，由联系人指定一名记录员负责记录。联系人应详细告知该记录员记录的要求和应履行的保密义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会议监事以及受托监事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监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 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

第二十八条 监事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并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果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章程和本规则，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十九条 会议签到册、授权委托书、记录、决议等文字资料，由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保管。

第三十条 监事会的决定在通过正常的渠道披露之前，参加会议的所有人员不得以任何一种方式泄密，更不得以此谋取私利。如果发生上述行为，当事人应当承担一切后果，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六章 会议决议的执行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主席应监督决议执行情况，并将最终执行结果报告监事会。

第三十三条 监事为履行职责，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等专业人员协助其工作，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不干涉和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人事任免工作。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会决议，监事会有权对其提出解任建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监事会有权要求

其予以纠正。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公司监事会拟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解释权属于公司监事会。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与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冲突时，从其规定，必要时修订本规则。

广东开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